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05065030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」、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(蛋禽適用)」為農業保險商品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三條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保險商品經本會審查通過，農民投保該保險商品，得依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，向本會申請補助保險費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